2024年度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  | | | | |
| 主  要  完  成  人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 | | |
| 所 属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 |  | | | |
| 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  资助情况 | | 计划、基金名称 | 编号 | 下达部门 | 下达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代码） | | | ① | ② | ③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的其他  知识产权（项） |  |

评审组：

**二、项目简介**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简要背景、主要技术内容、主要创新点、发明要点、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及效益情况。  （限1000字内） |

**三、项目重要创新**

|  |
| --- |
| 1．立项背景。  2．项目总体思路  3．主要发现点及其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4．与同类研究理论成果、学术水平的综合比较。  5．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及科学发现被评价及引用情况。  6．项目存在的局限性。    （ 限20页内 ） |

**四、客观评价**

|  |
| --- |
|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具有法定资质资格单位组织的验收意见或科技成果评价评审意见、重要科技奖励、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科技查新报告查新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会议讲话内容、新闻报道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 限2页内 ） |

**五、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  （年 卷 页） | 发表时间  （年 月）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他引  总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六、项目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专利  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排 名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 | 民 族 |  | | | 党派 | |  | | 行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二级单位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完成单位  性质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传 真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文化程度 | | |  | | 最高学位 | |  |
| 技术职称 | |  | | | | 专业、专长 | | |  | | 毕业时间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创造性贡献及技术工作：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要求正楷）：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  工作单位、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排名 |  |
| 单 位 性 质  （ ） | | A、科研院所 B、高等院校 C、企业 D、医疗机构 E、其他 | | | | | | |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单位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传 真 |  | | |
|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 |  | | | | | | | | |
| 声  明 |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项目经公示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九、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者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编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传真 |  | |
| 推荐意见（限500字）：  （推荐意见应包括：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对照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等级）  推荐等级： 等奖、 等奖 | | | | | | | |
| 声  明 | 本单位（本人）遵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推荐者：（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十、附件**

1．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检测或行业审批文件

2．知识产权附件（不超过10件）

3．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不超过6篇）

4．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必备附件）

5．承诺书（必备附件）

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7．其他附件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推荐材料要求和填写说明**

**一、《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填写说明**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适用于适用于《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设置的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按候选人所属评审专业选填相应项。分12个评审组：（1）智能制造；（2）智慧教育；（3）智慧农业；（4）智慧医疗与大健康；（5）智慧物流；（6）智慧海洋；（7）智慧交通；（8）智慧旅游；（9）智慧城市；（10）数字经济；（11）信息安全；（12）其它。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可以与鉴定、评审、验收、结题时的项目名称有所不同，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字。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先从左至右、再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各单位之间以顿号相隔。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主要完成单位数最多不超过6个。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做出贡献。按照贡献大小先从左至右、再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各人员之间以顿号相隔。主要完成人数最多不超过10人。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行业选填相应项。

国家标准《GB/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填写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合同编号、下达部门和年度。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各类研究开发项目指国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务院各部委、自治区、各厅局、各市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计划外、国际合作项目不填写此栏。

《学科分类名称（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的学科填报，按重要程度依次最多填写3个学科名称，每个学科应填写至三级或二级学科。所选学科将作为评审专家专业匹配的参考，务请慎重、准确选择。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不含论文专著）。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对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简要背景、主要科学技术内容、主要创新点、发明要点、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及效益情况，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不超过1000字。

**（三）项目重要创新（限20页内）。**

《项目重要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项目形式审查、评审、异议处理的主要依据。应当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不超过20页。

1．《立项背景》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总体思路》是针对立项目的，简要阐述项目新技术、新方法的原理、总体思路。

3．《主要发明点及其详细技术发明内容》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凡涉及该项科学技术实质性发明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应采取见某某附件的表达形式。

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且未失效。该处的知识产权特指：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

详细技术发明内容：

（1）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和发明，解决了什么技术难题，取得了哪些成果。

（2）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项目核心知识产权的转化应用程度、对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比较；项目存在的局限性》，应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5．《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

6．《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情况》是指项目推广应用对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我区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情况。

7．《项目完成单位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

栏中填写的项目完成单位的经济效益数据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并盖章出具的财务证明、广西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等，只填写近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额指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

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当年度减上一年度的差额。填报时，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新增税收指向税务部门实际交纳的产品销售税、附加税等。

创收外汇指项目创收外汇的数额。

节支总额指项目由于投资减少，原材料、动力和燃料消耗降低等所节约的资金。

非项目完成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能列入在本栏的直接经济效益计算。本栏数据与《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的数据相对应。无经济效益数据的在栏中填“0”。

《直接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填写的直接经济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技术后产生的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产量与质量、节约生产成本、应用范围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不超过1000字。

8．《其他单位应用项目技术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指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应用项目技术产生的经济效益。无经济效益数据的在栏中填“0”。

《计算依据及说明》应写明填写的经济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技术后产生的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产量与质量、节约生产成本、应用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不超过300字。

9．《项目完成单位和其他应用单位应用情况表》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和其他非项目完成单位的应用项目技术情况、联系方式和经济效益数据等信息。上述单位均须为法人单位。

**（四）客观评价（限2页内）。**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具有法定资质资格单位组织的验收意见或科技成果评价评审意见、重要科技奖励、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科技查新报告查新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会议讲话内容、新闻报道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客观评价的内容，可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写，由推荐者核稿。

**（五）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不超过6篇）。**

《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点及成果转化应用内容且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

**（六）项目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10件）。**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点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按其重要程度排序，前3件视为核心知识产权。根据知识产权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专利须填写本年度推荐奖励截止日期前所处的法律状态（授权、终止、放弃），核心专利须处于有效状态，其他专利的状态不作限定，失效的亦可列入，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专利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发明人一栏。

所列知识产权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依据，必须与本项目所列技术发明点密切相关，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知识产权属本项目所有且不存在争议。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非国内居民身份证号的填写请先与系统开发技术支持人员联系。所列主要完成人排名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一、二、三……”。前3位完成人须为《项目知识产权情况》所列前3件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原成果评审或鉴定、验收委员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的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完成单位性质”：填写完成单位的单位性质，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机构、其他5类。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完成人曾获国家和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项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要求不超过300字。无获奖情况请填“无”。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的创造性贡献及技术工作”一栏中，应写明完成人做出的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论文专著、标准、成果鉴定证书的第几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要求不超过300字。

主要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以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者的书面说明并盖章（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公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不同，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后加盖其单位公章。排名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一、二、三……”。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完成所做出的主要贡献。

**（九）推荐意见。**

推荐者指《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中描述的具有资格推荐的专家和单位。

推荐者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对照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等级。

推荐者须在盖章（签名）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推荐的，排名第一的视为责任专家，由责任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全部推荐专家签名。

**（十）附件。**

1．《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检测或行业审批文件》。

检测文件指法定部门的检测报告。

行业审批文件指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佐证材料。对于直接关系人的生命、健康或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推荐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应先行通过国家规定的相关许可手续，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检测或行业审批文件可提交复印件。

2．《知识产权附件》。

指列入《项目知识产权情况》表中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支持该项目核心发明的知识产权佐证材料，按表中所列顺序排列。所列知识产权前3件视为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交相应完整文件，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7件知识产权只须提交证书签署盖章页。可提交复印件。

3．《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

列入《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表中的论文应提交论文封面、目录页、首页的复印件（境外刊物如无封面、目录页的，可不提交），不要提交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的复印件；提交总数不超过6篇，按表中所列顺序排列。

4.《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必备附件）。

“项目完成单位和其他应用单位应用情况表”中所列单位需提供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客观佐证材料或应用情况说明。客观佐证材料指：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可以为复印件，原件由推荐者负责查验；应用情况说明由应用单位（可以是完成单位）出具，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且为原件。填写有经济效益数据的，必须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说明等，应用单位经济效益说明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且为原件。

5．《承诺书》（必备附件）。

由推荐项目第一完成人在承诺书上签名，不需单位盖章，须提交承诺书原件。

未列入本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或虽已列入但排名在本项目最低推荐等级规定授奖人数（单位数）之外的项目佐证材料涉及的下列人员（单位）须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成果完成人（单位）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自行存档备查，不需提交：

①提交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

②提交的专利的所有权人（单位）和发明人；

③提交的标准规范的起草人和起草单位；

④提交的成果评价、验收、结题和品种审定证明以及其它知识产权中载明的全部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前3位）。

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项目主要完成人之间涉及不同工作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注：不需写单位之间的合作情况）。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须提交原件。项目主要完成人均为同一单位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本推荐项目中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推荐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佐证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证书名称、专利名称、论文专著名称、合同名称等。

佐证材料：列出佐证材料的附件类别名称（如第三方评价附件、知识产权附件、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其他附件等），如没有填写无。

7．《其他附件》。

指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如下类别佐证材料：第三方评价附件（鉴定、评审、验收、结题证书；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项目合同（任务书）、合作协议、检索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测试（产）报告、科技奖励证书、病例报告、企业名称变更佐证附件。可提交复印件。

**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推荐材料要求**

**（一）《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及整套材料的规格和要求。**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需登录广西人工智能学会官网（www.gxaai.com/）下载填写。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在推荐系统上生成或在推荐通知中下载电子版附件填写，由推荐者打印，不用装订，但要与推荐材料统一报送。

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推荐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推荐书包含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材料（第十部分），主件及附件材料目录在word电子版中填写后打印（单双面不限）。附件应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电子版推荐书需提交word版和扫描版至广西人工智能学会邮箱（gxrgznxh@163.com），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必须一致。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要严格按照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当年组织推荐的通知要求填写。正文内容所用字号不小于五号字；推荐书附件另起编号。

**（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推荐材料装订排列顺序要求。**

1．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检测或行业审批文件；

3．知识产权附件；

4．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

5．《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6．承诺书；

7．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8．其他附件。

**（三）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1．推荐书纸张规格A4，单双面不限。

2．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应用纤维线竖向左侧合订成册。